

《登科记考》匡补

胡可先

岑仲勉先生《登科记考订补》云：“徐松氏著《登科记考》三十卷，起武德，迄天祐，搜采极勤，与劳格、赵钺合著之《郎官柱考》，同为研唐史者所必备之书。……然其中有复者，有误者，有阙而未考者。”岑氏所言极是。然此书除岑氏订补外，尚有不少阙疑，今人虽续加补正，如卞孝萱有《〈登科记考〉纠缪》（载《学林漫录》第六辑），施子愉有《〈登科记考〉补正》（载《文献》第十五辑），然犹有未尽。故笔者将读此书所得，罗列成文，以祈指教。

一、孟温礼

《登科记考》卷四，万岁通天二年绝伦科：“孟兼礼，见《册府元龟》、《唐会要》。”按《唐会要》（丛书集成初编本）卷七六《制科举》云：“神功元年（按即万岁通天二年）九月，绝伦科苏頲、崔玄童、袁仁敬、何凤、孟兼礼、洪子舆、卢从愿、赵不欺及第。”清劳格、赵钺《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》（月河精舍丛钞本）卷二六注云：“《纬略》作孟温礼。”今按，《纬略》所载是。孟温礼，两《唐书》无传。《唐会要》卷七九《谥法》上：“礼部尚书孟温礼谥肃。”宋敏求《长安志》（乾

隆五十二年刊本)卷九《唐京城》三：“朱雀街西第二街兴化坊，京兆尹孟温礼宅。”同书卷十《唐京城》四：“朱雀街之第三街光德坊东南隅京兆府廨，开元元年（七一三）孟温礼为京兆尹，因奏请以赋赎钱修缮。”《张说之集》（四部丛刊初编本）卷二一《鄆国长公主神道碑》：“开元十三年（七二五）二月。诏光禄卿孟温礼监护丧葬”。《旧唐书》（中华书局点校本）卷一八五下《良吏传》下《潘好礼传》：“少与乡人孟温礼为莫逆之交。”《郎官石柱题名》主客员外郎第三行有孟温礼。赵钺、劳格《唐御史台精舍题名考》（月河精舍丛钞本）卷一侍御题名亦作“孟温礼”，并引《唐大诏令集》，名与之同。上述数书，足以纠正“孟兼礼”之误。又《旧唐书》卷一〇五《宇文融传》：“源乾曜、孟温相次为京兆尹，皆厚礼之。”《新唐书》卷一三四《宇文融传》：“源乾曜、孟温继为京兆，贤其人，厚为礼。”皆同一人名，脱“礼”字。唐达奚珣《东渭桥记》（见于《光明日报》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日），言开元九年（七二一）十一月，由京兆尹孟公任总负责人。又可证《长安志》“元年”当为“九年”之讹（按：源乾曜八年尚在京兆尹任，孟温礼继其任）。

二、李景述

《登科记考》卷二二，会昌四年（八四四）进士：“李景述，是年景述以同州解头及第，见元微之诗注。”按《元稹集》（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版）卷二一《和王侍郎酬广宣上人观放榜后相贺》诗“珍重刘繇因首荐”下注云：“进士李景述以同州（按原作判，形误）解头及第。”诗中“王侍郎”即王起，长庆二年（八二二）、三年（八二三）以礼部侍郎知贡举，会昌三年（八四三）以吏部尚书知贡举，会昌四年（八四四）以左仆射知贡举。俱详《登科记考》。诗称“王侍郎”，则决非王起会昌中知贡举时。又李景述应进士在同州取解，为元任同州刺史时。据

《旧唐书》卷十六《穆宗纪》：“长庆二年六月甲子，工部侍郎、平章事元稹为同州刺史。”《新唐书》卷六二《宰相表》中同。《会稽掇英总集》卷十八《唐太守题名记》：“元稹，长庆三年八月，自同州防御使授。”《嘉泰会稽志》卷二《太守》部言自同州刺史授，年月相同。则元稹六月授同州刺史，解送李景述当在六月后，故应举又当在次年（按即长庆三年，公元八二三年）春后。又元稹三年八月罢同州。因而李景述及进士第无疑在长庆三年。此时知贡举正是礼部侍郎王起。笔者前撰《杜牧诗文人名新考》（载于《中华文史论丛》一九八五年第一辑）《虢州李常侍（景让）》条曾据《登科记考》景述及第年将《春日言怀寄虢州李常侍十韵》诗系于会昌四年（八四四），实误。兹特为订正。

三、崔櫓

《登科记考》卷二二，大中八年进士：“崔□，李频《汉上逢同年崔八》诗云：‘去岁曾游帝里春，杏花开过各离秦。’是同进士及第，姓名俟考。”按《唐诗纪事》卷五八《崔櫓》条：“櫓，大中时进士也。”《唐才子传》卷九《崔鲁（或作櫓）传》：“鲁，广明间举进士。”《全唐诗》卷五六七：“崔櫓，大中时举进士（一作广明中进士）。”则据《纪事》，櫓大中时进士，而《才子传》云广明中则未详何本。又《纪事》早于《才子传》，以《纪事》证之，《登科记考》大中八年（八五四）进士之“崔□”疑即崔櫓。又诸书作“崔鲁”，误。《新唐书》卷六〇《艺文志》四、《唐摭言》卷十《海叙不遇》条、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十九均作“崔櫓”，可知应作“崔櫓”。

四、崔殷梦、崔澹

《登科记考》卷十三，咸通十三年：“知贡举，中书舍人崔

瑾。”注云：“《旧唐书·崔郾传》：‘子瑾，历尚书郎、知制诰。咸通十三年知贡举，选拔颇为得人，寻拜礼部侍郎。’《广卓异记》引《登科记》：‘元和二年，崔郾连放二榜。……崔氏六榜皆刻石于长乐街泰宁寺，时人谓之曰榜院。……咸通十三年，郾之子瑾又放一榜，乃命门生韦庠刻石，将饰七榜。’咸通十四年：‘知贡举。按《唐语林》，‘咸通十三年，卢庄为阁长，都尉韦保衡欲以知礼部。’庄七月卒，是年知举未知何人。考《唐才子传》载高蟾事，有‘于马侍郎下下第，明年李昭知贡。’虽其言不无舛误，而李昭知举，自必实有是事。《北梦琐言》载乐朋龟举进士，亦云李昭侍郎，似为可据。唐中叶数十年中，知举姓名按年可考，惟此年不详，疑其为李昭也。‘马侍郎’疑为‘高侍郎’之误。谓前年高湜知举。”

按《唐才子传》卷九《高蟾》条：“高蟾河朔间人。乾符三年（八七六）孔绾榜及第。初，累举不第，题省墙间曰：‘冰柱数条摧白日，天门几扇锁明时。阳春发处无根蒂，凭仗东风次第吹。’又《下第上马侍郎》云：‘天上碧桃和露种，日边红杏倚云栽。芙蓉生在秋江上，莫向春风怨未开。’意指亦直，马怜之。又有‘颜色如花命如花’之句，自况时运蹇窒。马因力荐，明年，李昭知贡，遂擢桂。”按高蟾及第年知贡举为礼部侍郎崔沆，云“李昭”者误。

又《广卓异记》（《笔记小说大观》本）云：“咸通十三年（八七二），礼部侍郎崔殷梦下二十人及第。其后郑昌图（赵崇、裴贽、郑延昌）等四人相次拜相。”《唐才子传》卷八《周繇》条：“周繇，江南人。咸通十三年郑昌图榜进士，调福昌县尉。”则十三年知贡举又有崔殷梦。宋洪迈《容斋续笔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）卷十一《唐人避讳》条：“《语林》载崔殷梦知举，吏部尚书归仁晦托弟仁泽，殷梦唯唯而已。无何，仁晦复诣托之，至于三四。殷梦敛色端笏，曰：‘某见进表让此官矣。’

仁晦始悟己姓，殷梦讳也。按《宰相世系表》，其父名龟从，此又与高相类。”则崔殷梦知贡举毋容置疑。

又《旧唐书》卷一五五《崔邠传》：“（崔）瑾，历尚书郎、知制诰，咸通十三年知贡举，选拔颇为得人，寻拜礼部侍郎。”按唐知举例于前一年秋冬抵任，而《旧唐书》书诸官知贡举时间又例为抵任时，此例甚多，不待详举。《旧传》云十三年知举，则应十四年春放榜。而《广卓异记》引《登科记》云：“咸通十三年，郾之子瑾又放一榜。”盖误抵任年为放榜年。又前考咸通十三年崔殷梦下有进士郑昌图、赵崇、裴贻、郑延昌等，而此四人，《登科记考》亦系于十三年。由此可知，咸通十三年（八七二）知贡举为礼部侍郎崔殷梦，十四年（八七三）知贡举为中书舍人崔瑾。

又《北梦琐言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）卷五《张潜、乐朋龟与田军容外事》条：“乐公举进士，初陈启事谒李昭侍郎自媒云：别于九经、书、史及《老》、《庄》洎八都赋外，著八百卷书。请垂比试。”此仅言侍郎，未云知贡举，徐松引此为证，欠妥。

又《登科记考》卷二三，乾符五年：“知贡举，中书舍人崔澹。”注云：《旧书》本纪，‘四年八月，以中书舍人崔澹权知贡举。’……《容斋续笔》引《语林》云：崔殷梦知举，吏部尚书归仁晦托弟仁泽，殷梦唯唯而已。无何，仁晦复诣托之，至于三四。殷梦敛色端笏曰：某见进表让此官矣。仁晦始悟己姓，殷梦讳也。’按《宰相世系表》，殷梦父名龟从。又按归仁泽于乾符元年及第，‘泽’字恐误。”按岑仲勉《唐史余沈》

（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）卷三《崔澹崔殷梦》条：“崔澹于乾符四年诏知贡举。《登科记考》二三亦既据以入录，然又据《容斋续笔》引《语林》，且系以说云：‘崔殷梦知举，吏部尚书归仁晦托弟仁泽，殷梦唯唯而已。仁晦复诣托之，至于三四，

殷梦敛色端笏曰：某见进表让此官矣。仁晦始悟己姓，殷梦讳也。按《宰相世系表》，殷梦父名龟从；又按归仁泽已于乾符元年及第，‘泽’字恐误。’是徐氏以崔澹、崔殷梦为同人也；然殷梦出清河大房，龟从之子（亦见《广记》一二八引《玉泉子》）；澹出博陵二房，珣之子。世系迥异，具详《新表》。考《旧纪》一九上，‘咸通八年（八六七）十月，以司勋员外郎崔殷梦等考吏部宏词选人。’《语林》谓是知举，殆混言之。维时仁泽尚未登第。可无疑于‘泽’字之误矣。况据《旧纪》，‘乾符五年（八七八）三月，以吏部尚书郑从谠考宏词选人。’又《新表》同年九月，从谠以吏尚入相，则崔澹知举之时，官吏部尚书者，亦似非仁晦矣。”按岑氏所言崔澹与崔殷梦非一人，良是。然所言“《语林》谓是知举，殆混言之”，则未遑。盖其未考《广卓异记》文。徐氏又囿于崔澹、崔殷梦为一人，故有此误。又《登科记考》卷二三乾符元年（八七四）进士：“归仁泽，《永乐大典》引《苏州府志》：‘侍郎裴瓚知举，归仁泽为状元。’”与咸通十三年崔殷梦知举而未取仁泽亦不冲突。

又《旧唐书》卷十九上《懿宗纪》：“咸通十二年（八七一）三月，以吏部尚书萧邺、吏部侍郎归仁晦、李当考官。”同书卷十九下《僖宗纪》：乾符三年（八七六）三月，以吏部尚书归仁晦、吏部侍郎孔晦、吏部侍郎（？）崔蒺试宏词选人。”则归仁晦咸通十二年在吏部侍郎任，乾符三年，又以吏部尚书考宏词。由吏侍而吏尚，为唐代迁官之常例，此亦与《容斋续笔》所记吻合。

据上诸方面参证，咸通十三年知贡举可断为崔殷梦，十四年知贡举为崔瑾。

又据孙樵《孙可之文集》卷八《唐故仓部郎中康公墓志》（转引自《郎官石柱题名考》）：“大中二年冬，为进士考官，峭独不顾，虽权势，莫能扰与选者，不逾年，继踵升第，今春官贰卿崔公殷梦十数辈皆出其等列。”是崔殷梦大中三年（八四九）及进

士第，《登科记考》缺载。

五、韩弇

《登科记考》卷二七《附考》进士科云：“韩弇，李翱《韦氏墓志》：‘韩氏府君讳弇，进士及第。’按，洪兴祖《韩子年谱》（《韩文类谱》本）云：‘韩弇，《唐科名记》云：‘建中四年登第。’”故韩弇应移至建中四年（七八三），不应列于《附考》中。

六、张茂玄

《白居易集》（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版）卷七十《唐故银青光禄大夫、秘书监、曲江县开国伯、赠礼部尚书、范阳张公墓志铭并序》云：“公讳仲方，……右清道率府曹胄景宣，进士茂玄、明经知周，公之子也。”按，张智周，《登科记考》卷二七《附考》明经科已考出。而张茂玄登进士第，徐氏未录，可补入《附考》。

七、裴海、裴警

《元稹集》（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版）卷五五《唐故福建等州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、中大夫、使持节都督福建诸军事、守福州刺史、兼御史中丞、上柱国、赐紫金鱼袋、赠左散骑常侍裴公墓志铭》云：“进士海，进士警，其子也。”按裴海、裴警，《登科记考》均未著录，可补入《附考》。

八、赵珪、赵辐、赵璉

罗振玉《宰相世系表补正》卷七引《处州刺史赵璜墓志》云：“自建中至元和，伯仲五人登进士第，璜兄璘、弟珪、子辐，再从兄璉。”按，赵璜、赵璘，《登科记考》已著录。赵珪、赵辐、

赵璘，《登科记考》缺考，故录以补之。

九、赖 槩本

岑仲勉《元和姓纂四校记》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二十九）卷九引《统谱》九七云：“赖槩（按《姓纂》卷九作‘赖槩本’）字忱甫，……乾元中举进士，拜崇文馆校书郎不就。”按岑氏《登科记考订补》未引，故录以补之。

十、熊 曜

《全唐文》（中华书局影印本）卷三五一《熊曜小传》：“熊曜，南昌人，开元中进士，为贝州参军。”收有其《瑯琊台观日赋》一篇。按此赋又见《文苑英华》卷四《天象》四。未知为开元何年进士赋题，《登科记考》于此均缺。又《全唐诗》卷七七六将熊曜放在“无世次爵里可考”诗人中，收有《送杨谏议赴河西节度判官兼呈韩王二侍御》诗一首。其事迹可据《全唐文》补之。

十一、郑 愕

《全唐诗》（中华书局一九六〇年版）卷二〇九《郑愕小传》：“郑愕，天宝十二年进士。”按《登科记考》卷九，言天宝十二年（七五三）年“进士五十六人”，而考出有姓名者仅八人。故郑愕可补本年之缺。

十二、张美退

光绪《宿州志》（光绪己丑年据明万历二十四年本重修）卷十八《人物志·儒林》云：“张美退，苻离人，与兄仲素同登贞元进士，元和元年对策，亦擢翰林学士。棣萼联辉，时人荣之。”按张仲素登贞元十四年（七九八）进士第，见《登科记考》卷十四。则张美退登进士第亦当于贞元十四年，故云“棣萼联辉”。而是年进士二十人，徐氏考出十七人，故张美退可补是年之缺。

又据《新唐书》卷七二《宰相世系表》二下，知仲素兄弟五人：幼兰、季真、季退、韩及仲素，并无美退。故疑其为仲素之从弟。

十三、刘翕习

光绪《宿州志》卷十八《人物志·儒林》云：“刘翕习，苻离人。……贞元初进士。……与同县二张、二贾为知名士，时称‘苻离五子’。”按“二张”即张仲素、张美退，“二贾”即贾握中、贾沅犀，详同书同卷《人物志·隐逸》。

十四、李超、赵蒙

《唐语林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）卷四《企羡》：“咸通末，郑浑之为苏州录事，谈铎为嵯院官，钟辐为院巡，俱广文。时湖州牧李超、赵蒙相次俱状元。二郡地土相接，时为语曰：‘湖接两头，苏连三尾。’”故知二人均为状元，然未详何年。《嘉泰吴兴志》（吴兴丛书本）卷十四《郡守题名》：“赵濛咸通八年（八六七）二月，自司勋员外郎拜，迁驾部员外郎。《统纪》云：‘迁职方。’”“李超，咸通十一年（八七〇）自楚州都团练使授，除谏议大夫。”又“赵濛”应作“赵蒙”，详劳格、赵钺《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》卷八《勋外》。

十五、郇贞铉

岑仲勉《元和姓纂四校记》卷九引《统谱》卷一〇四云：“郇贞铉，光宅登科。”按《元和姓纂》卷九，“铉”作“𨮒”，又作“𨮒”。岑氏《登科记考订补》亦未引此条，故录以补之。

十六、张从申

唐张彦远《法书要录》（人民美术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）卷六载窦蒙《述书赋》，窦蒙注云：“张从申长史，文场擢第。”

十七、郭休贤

《全唐文》卷四〇八《郭休贤小传》：“休贤，玄宗时擢书判拔萃科。”

十八、宇文临

《旧唐书》卷一六〇《宇文籍传》：“（子）临，大中初登进士第。”按此记载《登科记考》未录。宇文临曾登进士第，盖毋庸置疑。唯《旧唐书》所载年代有疑。考《翰苑群书》（知不足斋丛书本）上丁居晦《重修承旨学士壁记》云：“宇文临，大中元年（八四七）闰三月七日自礼部员外郎充，其年四月守本官出院。”“大中元年十二月八日自礼部郎中充，其月二十八日加知制诰，二年正月二日思政殿召对赐绯，其年六月七日特恩迁中书舍人，并依前充，三年九月十四日责授复州刺史。”则大中初绝无登进士第事。考杜牧《樊川文集》卷四有《寄珉笛与宇文舍人》诗，“宇文舍人”即为宇文临，为舍人比杜牧尚早四年。杜牧大和二年（八二八）登进士第，以此推之，宇文临登进士第似亦为大和初。疑《旧唐书》“大中初”为“大和初”之误。

十九、张仲孚

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一《张仲方传》：“弟仲孚，登进士第，为监察御史。”《登科记考》未录，可补入《附考》。

二十、独孤铉

《全唐诗》卷四九一《独孤铉小传》：“独孤铉，陇右人，登元和进士第。”《登科记考》缺载，应补入《附考》。

二十一、陆亘

《登科记考》卷十二，贞元元年博通坟典、达于教化科：“陆亘，《旧书》本传：‘陆亘字景山，吴郡人。应制举，授万年县丞。’《永乐大典》引《苏州府志》：‘博通坟典、达于教化科陆亘及第。’”又同书卷十七，元和三年博通坟典、达于教化科：“陆亘，见《册府元龟》、《唐会要》。《旧书》本传：‘亘字景山，吴郡人，祖元朗（按元朗为元明之形误），父持论。亘以书判授集贤殿正字、华原县尉。应制举，授万年县丞。’《永乐大典》引《苏州府志》：‘陆亘制科中第，又书判高等。’按《苏州府志》于贞元二年及此年两载陆亘登科，亘于是年及第，则贞元误也。”故贞元元年（按非二年）之陆亘断应删却。又劳格《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》卷十一引《唐会要》卷七六云：“元和二年四月，博通坟典、达于教化科陆亘及第。”并云：“《纬略》同。”考《新唐书》卷一五九《陆亘传》：“元和三年，策制科中第，补万年丞。”是知劳氏引文非是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徐州师范学院中文系